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17/15-16號文件

檔 號：CB2/BC/2/15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現時，凡有意經營某些處所的人均須取得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或通知書，證明有關處所已符合所有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不會令處所內的人面對任何不必要的火警風險，方可獲有關的監管當局發出牌照、許可證、合格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¹目前只有消防處處長獲賦予法定權力就建築物或處所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消防條例》(第95章)(下稱"《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並無訂明消防處處長以外的人士可進行發牌程序所需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

3. 消防處人員在發出證明書或通知書前，會查核處所以評估消防安全風險。消防處人員會根據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向牌照申請人發出一套消防安全規定，訂明所須進行的消防安全工程(例如安裝消防裝置及設備和通風系統)。牌照申請人其後須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其他承辦商或工人，進行所須工程。待牌照申請人通知所須的消防安全工程完成後，消防處人員便會進行查核。如有關規定已予遵辦，消防處會向牌照申請

¹ 必須取得牌照或許可證方可經營的處所包括普通食肆、工廠食堂、殯儀館、戲院、劇院、卡拉OK場所、酒店、賓館、公眾娛樂場所等。此外，會社須取得合格證明書才可經營，學校則須註冊證明書方可營辦。

人發出證明書或通知書，供牌照申請人呈交有關的監管當局，以申領相關牌照。

4. 效率促進組在2004年為消防處進行部門業務運作研究，以期提高其對營商的方便。效率促進組建議消防處把消防安全審批交由業界負責，以減輕日常查核和審批的工作。消防處先後於2007年及2011年進行兩輪業界諮詢，就實施計劃藉以讓私人市場上的合資格人士亦可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的建議，蒐集持份者的意見。消防處於2012年年中至2013年年中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營商環評")研究，以便更準確評估擬議計劃對各持份者的營商環境有何影響。據政府當局表示，持份者大都支持引入該項擬議計劃。

條例草案

5. 根據保安局於2015年12月2日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1/2361/14)，政府當局建議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利用市場上具相關專業工程師和合資格人士，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在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註冊消防工程师將分為3個類別，以執行有關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以及查核和審批的工作。但凡合資格人士，均可根據其所屬專業範疇和服務範圍註冊成為下述其中一類或全數3類註冊消防工程师：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會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會檢查消防裝置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與通風系統有關的規定除外)，並在確認符合規定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及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會檢查通風系統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並在確認符合規定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6. 政府當局於2015年12月16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擴大《主體條例》的範圍，就註冊消防工程师，以及就由註冊消防工程师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計劃(下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訂定條文；並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規管訂立規例；以及作出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法案委員會

7. 在2015年12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法案委員會由謝偉銓議員擔任主席，共舉行了5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口頭申述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9. 條例草案第3條旨在修訂《主體條例》的詳題，擴大《主體條例》的範圍，以就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訂定條文。據政府當局表示，為審慎起見，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首先於將列載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新規例內的處所(下稱"訂明處所")的申請牌照過程實施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打算涵蓋的訂明處所類別載列於**附錄III**。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因為該計劃會利用市場上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藉此為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提供多一項選擇。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述明在引入計劃後，可為牌照申請人提供甚麼服務選擇。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可在申請牌照的不同階段，選擇繼續採用消防處提供的現有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或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有關服務。如屬後者，牌照申請人可選擇聘用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提供有關火警風險評估和制訂消防安全規定的服務，然後在完成消防裝置及設備及／或通風系統安裝工程後，再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視何者適用而定)，查核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牌照申請人的另一選擇，是聘用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提供有關火警風險評估和制訂消防安全規定的服務，然後在完成安裝工程後，再使用消防處的服務，查核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另一做法是，牌照申請人可使用消防處的服務，進行火警風險評估和制訂消防安全規定，然後在完成有關工程後，再委聘註

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查核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11. 有鑒於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收費取決於有關服務的供求情況，部分委員對註冊消防工程师將會收取的費用水平提出關注。黃定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認為，假如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申請牌照過程所需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會較使用消防處的服務需要更高費用，許多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會基於費用的考慮而寧願繼續使用消防處的服務。

1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營商環評研究，預計在《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下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中，能符合資格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和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分別約有150名和1 500名。視乎有關處所的類別及大小，估計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收費約介乎30,000元至200,000元不等。至於消防處收取的服務費用，鑒於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推出後，消防處在某些個案中將只須批核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所制定的消防安全規定(而非直接提供有關服務)，消防處現時就此方面所收取的服務費或需檢討。然而，在該檢討中，必須考慮到消防處現時的收費水平低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陳家洛議員建議應公布註冊消防工程师名單及有關其費用及收費的統計數字，以便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決定選擇註冊消防工程师。

13. 部分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認為，單單縮短申請牌照過程規定進行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所需的時間，對縮短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就在有關處所經營的業務申領相關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所需的時間幫助不大。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闡明，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如何能有助加快訂明處所的整個牌照申請過程。

14.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在訂明處所的整個牌照申請過程中，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過程佔去相當部分的時間。以食物業處所的發牌過程為例，現時消防處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牌照申請後，需要大約17天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而在收到有關的牌照申請人通知完成相關消防工程後，消防處則需要約14天查核及發出證明書。註冊消防工程师預期可更靈活地提供上述服務，並能在較短時間內完成該等服務。這樣會為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帶來誘因，轉用消防處以外的服務，尤其是有能力負擔註冊消防工程师可能較高

的收費的申請人。根據營商環評研究，酒店經營者很可能會選擇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上述服務。作為主理條例草案的政策局，保安局應委員的要求，承諾把委員對處理牌照申請所需時間漫長的關注轉達相關政府部門考慮。

15.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用甚麼表現指標，以評估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所需的時間，能否較消防處現時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時間為短。政府當局表示，消防處現時向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提供的服務水平會維持不變。當局認為，在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實施後，長遠而言，或有空間讓消防處調配資源，以提升消防處的服務水平。

對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實施細節的規管

16. 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修訂《主體條例》第2條，以加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的新定義。草案第5條對《主體條例》第25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旨在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多項目的訂立規例，當中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撤銷註冊和職責；註冊事務小組的設立、權力及程序；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設立面試委員團、紀律審裁委員團及上訴委員團；就註冊消防工程师委出面試委員會、紀律審裁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以及該等委員會的權力及程序；構成註冊消防工程师犯違紀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及可基於何種理由，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事宜提出上訴。委員關注到，該兩項草案條文除了分別訂明擬議新增的相關定義及賦權條文外，將不會在《主體條例》中載明與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有關的原則及任何細節。

17.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現行法例，一些有關專業人士的規管制度是由主體法例規管，該等主體法例的訂立是為了處理專業人士的註冊及相關事宜，例如《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和《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此外亦有一些情況，在某些規管制度下，規管專業人士的相關原則及細節，載列於主體法例(而屬程序及運作性質的事宜則由附屬法例涵蓋)。當中例子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關於註冊升降機承建商、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等的規管)、《建築物條例》(第123章)(關於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等的規管)，以及《電力條例》(第406章)(關於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

規管)。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參考上述條例的規管制度，就與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相關的事宜(至少是若干基本原則)，在《主體條例》中訂定條文。

18.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主體條例》的涵蓋範圍廣泛，涉及的事宜繁多，因此不適合在《主體條例》中逐一羅列各項事宜的細節。透過附屬法例把立法權力轉授是一項既定及行之已久的做法。舉例而言，雖然有關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和規管的原則載於《主體條例》中，但實施細節(包括註冊成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資格，以及與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關的紀律委員會事宜)，則依據《主體條例》第25(f)及(g)條的權力，載於《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A章)。為保持《主體條例》與其附屬法例在結構上的一致性，政府當局認為，恰當的做法是將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細節或與該計劃在技術上、程序上或執行上有關的事宜，以及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規管，載列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新規例中。

19.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新規例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鑒於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時限緊迫，²大部分委員強烈認為，新規例應改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5條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制定，讓議員有充分時間審議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及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師的細節。另一個做法是，在提交條例草案時至少應一併提供有關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規管架構的重要資料，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20. 政府當局解釋，在提出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制定新規例時，已考慮到這會方便日後較有效率地作出修改，而同時議員亦可在審議期內提出意見或修訂。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其他相類附屬法例亦採用相同做法訂立規則，例子包括《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儘管如此，因應部分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其後表示，除了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包括續期和重新列入名冊)及撤銷註冊的費用外，當局不反對以須經先審議後訂立

²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條，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之後28天內，立法會可在會議上藉通過決議，修訂該附屬法例。這28天的審議期在屆滿前，可藉立法會決議延展至在該28天期限屆滿之日後第21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如審議期在會期結束前的最後一次會議後或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之前屆滿，《釋義及通則條例》另訂延展安排。

的程序制定的新規例訂明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其他細節。政府當局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擬議新訂的第25(1)(ga)條作出修訂，以及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的第25(1)(gab)及25(4)條，藉以達致此目的。

21. 委員察悉，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對擬議修訂表示歡迎。

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歷和經驗要求

22. 委員認為，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歷和經驗要求必須嚴謹，以確保消防及公眾的安全。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初步建議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人士，必須是《工程師註冊條例》下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具備處長認為合適的相關消防工程資歷及經驗。合資格人士可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中任何一類，或全數3類註冊消防工程师。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新規例，會就資歷和經驗要求訂定適當條文。

23. 盧偉國議員認為，過去10年，香港工程師學會已成立消防界別，並接納學會的相關法定會員向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成為屬於消防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這些均有利於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部分團體代表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表示於各類牌照申領事宜上就樓宇安全提供服務及核證的認可人士(即以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身分名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的人士)，以及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且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屬於建築測量組別的註冊專業測量師，應該亦具備專業能力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24. 政府當局解釋，一般而言，在現時訂明處所的牌照(暫准食肆牌照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除外³)申領過程中，有關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以及相關消防安全規定的查核工作，完全由消防處人員負責向發牌當局提供意見及證明。委

³ 在該兩類制度下，就消防安全規定的事宜，發牌當局可根據由認可人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牌照申請人就消防安全規定提交的文書，簽發暫准或臨時牌照。儘管如此，消防處亦會在收到發牌當局的轉介後7天內到處所作視察，以核實該處所已符合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

員促請政府當局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歷和經驗要求，進一步諮詢相關專業團體及持份者。部分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與部分團體代表同樣關注到另一項相關事宜，即由於具備不同資歷的專業人士可能會合資格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因此應採用"註冊消防驗證人"等較中性的名稱，以便公眾人士清楚了解。法案委員會察悉，《建築物條例》現時採用的"認可人士"及"註冊檢驗人員"，可以是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然而，盧偉國議員認為，考慮到所涉職責的性質，"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名稱屬恰當。

25. 經考慮委員、相關專業團體及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以下3類人士可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 (a) 已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成為與消防風險評估、消防裝置查核及通風系統查核相關的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他們須具備至少一年相關工作經驗；
- (b) 持有與上述3個類別工作相關的大學本科學位(例如消防工程、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屋宇設備工程、建築測量的學位或其他註冊事務小組審核後認可的學術資歷)的人士。他們須在學位課程中修畢與其申請註冊類別有關的消防課程(即消防科學、防火系統或消防安全法規等課程)，或另外修畢相關的銜接課程，同時須具備較上文(a)項為長(如6年或以上)的工作經驗；及
- (c) 已擁有充足經驗的從業員(譬如具有至少15年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他們仍須修畢相關的銜接課程。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於根據建議，註冊消防工程师將分為3個類別，因此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格和經驗要求會因應各類別所負責履行的職責而略有不同，政府當局正就上述建議諮詢相關專業團體及持份者，以制訂詳細規定。消防處會根據新規例設立一個由專業人士和學術界代表組成的註冊事務小組，向消防處處長提供專業意見，包括研究是否考慮接受具有相關經驗及已修畢相關的消防工程學課程的合資格人士，申請成為相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當局會成立面試委員團及面試委員會，就註冊申請進行專業面試，若經面試後認為申請應予批准，便會向消防處處長作出推薦。

26. 至於"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名稱一事，政府當局解釋，計劃下獲註冊的人士，會獲賦權為訂明處所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訂定消防安全規定，及／或為消防裝置及／或通風系統進行驗收和驗證服務。從事這些工作，須在防火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消防科學、在火警發生時的人類行為等"消防工程學"範疇具備充分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才能勝任。故此，政府當局認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是對這些合資格人士的合適稱謂。

27. 委員察悉，截至2016年3月31日，消防處有124名人員(包括80名紀律人員和44名文職人員)負責處理牌照審批的申請。這些人員主要分布在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兩個分區防火辦事處以及通風組，及借調至其他發牌當局。部分委員關注到，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會否導致消防處人員流失至私營機構。政府當局強調，現時有份處理牌照申請的消防處人員，仍須符合相關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要求，才可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然而，在消防處人員中，有多少符合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擬議註冊資格，是難以估計。

28.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等，其後就甚麼類別的人士可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註冊事務小組和面試委員會的組成提供其意見。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在有關的新規例提交立法會之前，會繼續就制定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詳細資格及經驗要求，以及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其他細節，諮詢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

29. 關於"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名稱，香港測量師學會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當中表示，對擬採用"註冊消防工程师"此名稱持中立意見，因為該名稱只反映負責消防安全相關工作的一系列廣泛的專業人士的職位或職業名稱。然而，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堅持當局應採用一個較中性的名稱。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委員(包括曾經表示關注該名稱的委員)決定不再跟進此事宜。

註冊消防工程师工作質素保證

30. 委員認為，當局應設立全面品質監控機制，以確保個別註冊消防工程师之間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審批標準一致。涂謹申議員察悉，當局會根據新規例設立紀律機制，調查並處

理註冊消防工程师懷疑未妥善履行職責的事宜，他詢問若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時作出不當行為，他除遭受紀律處分外，是否亦會受民事或刑事制裁。

31. 政府當局表示，消防處會向註冊消防工程师發出有關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查核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及通風系統和審批工作的實務指引及／或守則。註冊消防工程师須嚴格遵守相關指引和守則。此外，消防處會為註冊消防工程师定期舉辦簡介會，以確保他們的服務水準。在實施初期，由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制訂的消防安全規定，必須經消防處批核。消防處亦會在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後7個工作天內，隨機選取處所以進行覆檢。

3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的初步建議是，如某註冊消防工程师有以下情況，可被視為違紀行為：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當證明訂明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時，偏離消防處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所制訂的要求；履行新規例所訂定的職責或遵守其要求；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獲得根據新規例的註冊或註冊續期；或犯下新規例所訂的罪行。當局會設立紀律處分機制，調查並處理註冊消防工程师懷疑未妥善履行職責的事宜。除了違紀行為外，新規例亦會訂明如註冊消防工程师有以下情況，須負上刑事責任：其專業資格有所變更，從而影響其註冊的要求，而沒有於指定時限內通知消防處處長；從事其註冊類別以外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職務；或發出虛假或誤導的消防安全證明書。另外，因某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不當行為而受影響的人士亦可提出民事訴訟，向該註冊消防工程师追討民事責任。政府當局承諾，在新規例中訂明上述各點前，會就詳細建議諮詢業界。

33.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主體條例》第25(3)條，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包括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會制訂新規例，以訂明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細則)可規定：凡違反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及任何人違反規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300,000元及監禁不超過1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另就每一日處罰款不超過30,000元。

34. 委員詢問，若牌照顧問未有在申請牌照過程中妥善履行職責，其委聘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會有何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註冊消防工程师與牌照顧問之間的糾紛，會按照有關雙方之間的私人合約安排處理。

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

35. 委員詢問，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時間表為何。政府當局表示，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根據《主體條例》盡早制訂一條新規例以列明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細則。至於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新規例以供審議，則視乎就規管架構的細節諮詢專業團體及持份者所需的時間而定。新規例獲通過後，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便可開始實施。按照消防處的計劃，待計劃施行大約兩年後，便會檢討計劃的成效，以及考慮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職責範疇應否擴展和擴展至甚麼領域。

36. 黃定光議員、何秀蘭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蔣麗芸議員關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實施情況。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於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已建成或該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圖則是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首次呈交當局批核的綜合及住宅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他們指出，個別舊式樓宇的業主或會受其樓宇的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不能完全遵從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的規定。再者，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亦不是由管理公司管理的樓宇(即所謂的"三無大廈")，在統籌遵辦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面對困難。這些委員認為，若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擴展至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工程，當局應設立機制，以確保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工程，倘若涉及結構改動及加建工程，會符合屋宇署的相關規定。

37.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消防處會根據個別樓宇及／或認可人士就執行消防安全指示提交的資料，在不影響基本的消防安全下，採取彈性及務實方法處理個別個案，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接受業主提出的替代方案。針對樓高3層或以下的舊式樓宇，當局推出"先導計劃"，准許選定的舊式樓宇的業主在大廈地下位置安裝由政府供水水管(俗稱街喉)直接供水的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視乎上述檢討的結果，當局會考慮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能否擴展至其他領域，如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的認證，以及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認證。

相應修訂

38.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曾向政府當局查詢，規管部分訂明處所(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將會適用於該等處所)的其他條例應否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這些條例包括《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第573A章)、《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613A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132CE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123J章)，使發牌當局或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接受相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或使註冊消防工程师因應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而進行驗收。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其他相關法例應已作出所有必需的相關及相應修訂(除根據條例草案第4部訂明者外)，令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得以妥善執行。

39.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政府當局已審視其他相關條例(該等條例規管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將適用的訂明處所)，並認為無需就實施該計劃而對其他條例作出相關或相應的修訂(除根據條例草案第4部訂明者外)。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0. 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上文第20段。

41.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42. 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及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詳細建議諮詢相關專業團體及持份者，當中包括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歷和經驗要求、註冊消防工程师的違紀行為及註冊消防工程师不當行為的刑事責任。此等詳情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根據《主體條例》制定的新規例中載列(請參閱上文第28及32段)。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3. 在政府當局動議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44. 法案委員會於2016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23日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
委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家洛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合共：11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日期	2016年2月5日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A.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及人士

1.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2.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3. 稻苗學會
4. 被動防火科研中心
5.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6. 香港測量師學會
7. 香港工程師學會 —— 消防界別
8. 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分部
9. 消防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10. Mr Robin Sinclair HOWES

B. 只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

1.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2.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打算涵蓋的訂明處所類別

- 根據《雜類牌照規例》(第 114A 章)成立的公眾舞廳及舞蹈學校
-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成立的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烘製麵包餅食店、食物製造廠及綜合食物店
- 根據《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BA 章)成立的桌球中心、保齡球中心及公眾溜冰場
-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成立的戲院、劇院及公眾娛樂場所(戲院及劇院除外)
-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成立的學校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例》(第 493B 章)成立的進行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的處所
-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成立的用作售賣和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處所
- 根據《殯儀館規例》(第 132AD 章)成立的殯儀館
-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成立的幼兒中心
- 根據《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成立的按摩院
- 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成立的酒店及賓館
-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成立的會址
-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成立的遊戲機中心
- 根據《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成立的床位寓所

-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成立的安老院
- 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成立的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
- 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成立的卡拉 OK 場所(位於食肆、酒店賓館或會社以外的地方)、卡拉 OK 場所(位於酒店、賓館或會社內)及卡拉 OK 場所(位於食肆內)
-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成立的殘疾人士院舍